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宜州永升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临时配电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临时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八仙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按当地供配电管理部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工程质量必须合格，并且保证能通过相关电力部门的验收。

3.2 验收

3.2.1 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范及当地供配电管理部门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执行，达到供电局的验收标准，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正式通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捌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零陆分(¥862968.0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玖分(¥12726.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昌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合同由具备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完全民事能力的法人机构（总公司）与发包人签订。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章页：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8MB1537782W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创业园孵化中心四楼

邮政编码：530700

电话：0778-5212463

传真：/

开户银行：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74461201010049508 1

承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81763064483 6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84号

邮政编码：546300

电话：0778-31816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山谷路支行

账号：611957495411

备注：合同由具备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完全民事能力的法人机构（总公司）与发包人签订，注明总公司基本银行帐号、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